**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113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壹、主旨：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性別：男女不拘。

2.學歷：國中畢業(含)以上。

3.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

4.形象：態度和藹、品格端正。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

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者。

二、報名：

（一）領表地點：請至本校警衛室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報名相關表格。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00前，親自

至總務處報名。

（三）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1.國民身分證影本。（帶正本驗畢歸還）

2.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3.切結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帶正本驗畢歸還）

6.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過去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四）注意事項：

1.經錄取後二週內需提出：

（1）二吋證件照片：2張。

（2）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X光)

2.未能於錄取後四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健康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不適任警衛工作者，學校得拒絕，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日期：113年3月22日（五）14：30至15:00報到，15:00面試。

（二）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甄選程序：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四）評選標準：

1.職業基本知能50%

2.與學校及社區配合程度50%

（五）錄取標準：

1.總分平均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堆。

2.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七）錄取名單於113年3月22日（五）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

站。

（八）正取人員應於113年3月25日（一）09：00前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聘期：

（一）經錄取後試用三個月，一年一聘為原則。

（二）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聘期一年（學校採

不定期考評，表現不佳者，第一次給予口頭告知，第二次以書面通

知，第三次則予以解聘）

五、服勤時間：

（一）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值勤二天、休息一天)，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

安排。

（二）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六、工作任務：

（一）學校門禁管制、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關鎖。

（二）校園安全巡視。

（三）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四）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五）包裹、信件簽收

（六）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七）警衛室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與草木養護。

（八）開關並查察各棟校舍門窗、水電等例行工作。

（九）偶發及各種災害事件緊急處理與通報有關單位人員。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月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

|  |  |  |
| --- | --- | --- |
| 分級 | 薪資 | 備註 |
| 第3 級 | 28,340 |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
| 第2 級 | 27,650 | 高中 職 學歷起薪 |
| 第1 級 | 27,470 |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

勞保、勞退、健保…等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

本校報名。

九、聯絡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55號)

總務處 事務組長 李茗洋老師03-4913700分機511

**桃園市義興國民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子女人數 |  | | | | |
| 語言 | □台語 □客語（四縣、海陸） □國語 □英語 | | | | | | | |
|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輕度 □中度 □重度）**（無則免填）** | | | | | | | | |
| 學 歷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 證 號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 | | | | 職 稱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件影本 | （　　）1.國民身分證  （　　）3.畢業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 | | （　　）2. 切結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 | |
| 個人專長 | □語言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訓練證書 □木工 □園藝  □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電機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3. 一律親自報名。 (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親筆） | | | | |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各教育場所不適任人員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